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代 理 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涵

相對人 即

追加被告 鼎祐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可知判決若無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即不得裁定更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114年6月10日更正聲明狀事實及理由第2點(二)：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…」，而附件不當得利計算表中，針對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地號之不當得利期間係誤寫，原記載：「請求不當得利期間至114年2月」，請求准予更正為：

01 「請求不當得利期間至114年5月」。

02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114年6月10日更正聲明狀事實及理由第2點(二)

03 雖記載：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

04 日止之不當得利…」，然確切之請求期間應依該狀附件不當

05 得利計算表所列為準，此由該狀附件請求不當得利之時間起

06 算點，分別有107年12月、108年11月、112年1月、112年7

07 月，即可得知，故由書狀內容無法察覺聲請人請求之期間有

08 誤載，且縱聲請人請求之期間有誤載，亦非本件判決有誤

09 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核與法定得裁定更正之要

10 件不符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歐明秀